

# 共青团吉林省委员会

吉团发〔2019〕5号



## 吉林共青团关于加强非公有制经济组织 团建的指导意见

为加强非公有制经济组织（以下简称“非公经济组织”）团的建设，做好新时代非公经济组织团的工作，根据《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章程》和《新时代吉林共青团基层组织建设规划（2019—2021年）》要求，提出以下意见：

### 一、指导思想

坚持党建带团建，按照“建活并重、以活促建”的工作要求，积极探索，大胆创新，求“新”抓“活”，全力打基础、补短板、促提升，不断提升非公经济组织的建团率，扩大团组织对非公经济组织中团员青年的覆盖率，增强非公经济组织团组织的吸引力、凝聚力和战斗力，更好地服务于非公经济组织党的建设，服务于非公经济组织青年职工成长成才，

服务于非公经济组织经济健康发展。

## 二、工作目标

**总体目标：**坚持全面整理规范，抓强带弱治差，扩大有效覆盖，提升组织活力的原则，加强非公经济组织团组织规范化建设，推动非公团建的薄弱状况得到根本扭转，通过撤并清理空壳组织、整治软弱涣散组织、创新发展新型组织，实现团组织对非公经济组织团员青年的组织覆盖和工作覆盖，形成适应非公经济组织特点、有利于作用发挥、富有生机与活力的建团方式、活动方式和组织运行机制，不断增强团的政治性、先进性、群众性。

### 2019年的工作目标：

(1) 全省符合“三个有”（有人员、有场地、有经营活动）建团条件的非公经济组织，通过联合建团、依托建团、区域建团等方式建立团组织 3000 家以上。工作覆盖率（工作覆盖指团的基层组织能够使团员青年知道并且能够参加团的活动）均达到 80%以上；

(2) 探索总结适应非公经济组织特点的建团方式、作用发挥方式、工作推进方式和以团的组织生活制度为重点的组织制度。

## 三、基本原则

1. 以党建带团建。把非公经济组织团的建设主动纳入党的建设整体格局，在党建的带领和带动下加强团的建设，并

以实际工作成效服务于非公经济组织党的建设。要主动争取将非公经济组织团建的目标任务纳入党建的目标任务，做到一同研究部署，一同检查落实。

2. 以服务促建设。把服务青年作为非公经济组织团的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围绕青年学习、就业、婚恋、参与、维权等基本需求，加大服务力度，拓展服务领域，通过切实有效的服务，增强团组织对团员青年的吸引力和凝聚力。

3. 积极创新路径。在遵循《团章》规定的前提下努力进行方法、制度创新。解放思想，积极实践，大胆创新出一些能把团章规定的基本原则落实到实处的新的方式方法、组织制度，找准非公经济组织青年群体特点和共青团工作载体之间的结合点，积极探索独立建团、联合建团、产业链建团、行业建团等建团新路径，并积极运用互联网等现代新媒体手段推动团建创新。

4. 重在作用发挥。加强非公经济组织团的建设，基础在“建”，关键在“活”。能否发挥作用，是团组织在非公经济组织中能否建立，巩固和发展的根本，也是检验非公经济组织团建工作成效的主要标准。团组织要有活力，才能在非公经济组织中展现作为，把握好青年的脉搏，提高吸引力和凝聚力。

5. 坚持分类指导。以“因地制宜、分类指导、注重实效”的工作方针。针对各类非公经济组织的特点和具体情况，坚

持标准，保证质量，积极稳妥，从易到难，成熟一个建立一个，建立一个巩固一个。

#### **四、主要任务**

##### **非公经济组织中团组织的主要任务和基本职责：**

1. 组织团员青年学习宣传贯彻党的路线、方针和政策，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为主线，以“青年大学习”活动为抓手，做好青年思想政治引领工作和“推优入党”工作，服务非公经济组织党的建设。

2. 发挥联系青年的桥梁、纽带作用，了解和反映青年职工的愿望和要求，倾听他们的呼声，切实代表和维护青年职工的合法权益；努力搭建舞台，为青年职工创造学习、锻炼和参与社会的机会，服务他们成长成才。

3. 团结带领团员青年在企业科技创新、生产经营、文化建设等方面发挥生力军作用，促进非公经济组织健康发展。

4. 团结带领团员青年积极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发扬社会主义新风尚，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不懈奋斗。

5. 加强团组织自身建设，不断增强团组织的吸引力、凝聚力和战斗力。

6. 完成党组织和上级团组织交办的其它任务。

#### **五、工作内容**

##### **（一）多种方式建团**

要按照有利于加强党对非公经济组织团的工作的领导，有利于团组织加强对团员青年的教育和引导，有利于非公经济组织健康发展，有利于团组织加强自身建设的要求，适应团员青年在地区之间、行业之间、单位之间流动的实际状况，积极探索形式多样、科学合理、行之有效的建团方式。

1. 独立建团。28 周岁以下的青年职工 30 人以上、团员 3 人以上、生产经营和职工人数相对稳定的非公经济组织，一般应独立建立团的基层组织。

2. 联合建团。不具备独立建团条件的非公经济组织，或虽具备独立建团条件，但其附近有其它不具备独立建团条件单位的，可按照企业类别或地理位置，就近就便，通过“企企联合”、“行业联合”、“校企联合”等形式，进行“区域型”联合团组织建设，把非公团建工作融入区域化团建工作格局。同时发挥街道社区团组织作用，对大量小微型非公企业和城乡社区社会组织进行兜底管理，推动非公经济组织实现“区域化、集群式”发展。

3. 依托建团。充分依托行业协会、产业商会，工商联、职业中介机构或其它民间机构、社团组织等发育较为成熟的组织建团，依托其组织、机构或相应的行政管理部门建立团的基层组织，推进“枢纽型”团组织建设。

4. 合作社建团。以深化农村合作组织团建、产业链团建和乡镇实体化“大团委”建设为重点，使农村合作组织团建

覆盖率明显提升。

5. 社区建团。通过居委会或小区物业管理部门，把一定区域内不具备独立建团条件的非公经济组织中的团员，以及居住或工作在本区域内的团员组织起来，建立团的基层组织。

6. 派驻建团。结合团干部密切联系青年工作，探索专兼职团干部派驻非公经济组织带动建立团组织的“派驻型”建团机制。由县级团委规范人员选配、派驻范围、工作任务，着力解决“派而不驻、只挂名不作为”的问题，确保每个派驻团支部都能真正派得下去，有效发挥作用。

## （二）明确隶属关系

非公经济组织中已建立党组织的，团组织的隶属关系一般应与党组织的隶属关系相一致；没有建立党组织的，团组织原则上按县（市、区）、乡镇（街道）、村（居）三个层次实行属地管理。非公经济组织团组织一般应隶属于所在乡镇或街道团（工）委；规模较小的，可隶属于居委会或行政村团组织；企业规模较大、团员数量较多、在当地有较大影响的非公经济组织的团组织，可直接隶属于所在县（市、区）及其以上团委。依托政府行业管理部门或企业主管部门建立的非公经济组织团组织，可实行条条管理，也可根据需要实行双重管理。难以确定隶属关系的可由地（市、区）、县（市、区）团委与有关方面协商确定。

## （三）团干部队伍建设

1. 从优选拔。按照“重在素质，合理兼职”的要求，选拔是党团员的青年业务骨干担任团的干部。规模特别大、团员青年数量多的企业，要力争配备专职团干部。鉴于非公经济组织团干部大部分为兼职的实际情况，其团的支部委员会、总支部委员会、委员会组成规模可适当扩大。团干部一般应通过团员大会或团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暂不具备选举条件的，可先由上级团组织任命，待条件成熟后再进行选举。团员数量较少的团组织，若条件具备，可以不提候选人直接进行选举。要积极探索推行“公开选拔”、“民主推荐”、“竞争上岗”等干部选拔方式。

2. 加强培养。非公经济组织团组织要把团的工作岗位作为培养企业后备人才的重要渠道，努力把企业管理、生产、经营和研发等一线岗位上的优秀青年职工选拔到团的岗位上经受锻炼。要通过抓住干部队伍建设、工作机制建设、工作内容设计等重点环节激发组织活力。市县两级团委要按照隶属关系，采取多种方式，每年至少对非公经济组织团的负责人进行一次培训。要适应团干部流动较快的实际，重视加强团干部后备人选的培养选拔工作。

3. 管理激励。上级团组织要主动引导帮助非公经济组织建立团干部激励机制，把团干部纳入企业相应人事管理序列，努力使符合条件的团组织负责人进入企业党组织班子，积极推荐优秀团干部到重要岗位工作。要加大上级团组织对非公

经济组织团干部的关注和支持力度，在团内评选表彰中非公经济领域的团员青年、团干部要占一定比例。

#### （四）团员队伍建设

1. 要结合提高企业青年职工思想道德、文化、业务素质，加强团员队伍建设，做好团员教育、服务和管理工作。注重加强流动团员管理，每年至少应进行一次团员调查统计工作。

2. 认真做好团员发展和“推优”工作。要重点在企业科研、生产、经营一线，特别是关键部门和重要岗位的青年骨干中发展团员。要经常性地做好“推优”工作。企业未建立党组织的，可通过上级团组织向相应的党组织推荐。

3. 在坚持基本的组织生活制度的同时，对那些与非公经济组织团的组织形式、活动方式和团员特点不相适应的具体制度进行大胆创新。要通过丰富和完善团日活动制度、重温入团仪式，以及规范团的活动仪式等，逐步建立起一套以增强团员意识为核心，立足团员自我教育、相互教育的新型团的组织生活制度，切实增强团组织对团员的凝聚力。

#### （五）优化工作条件

1. 要争取党政有关部门的支持，制定有关政策，努力营造有利于开展非公经济组织团建工作的良好氛围和环境。要加强与工会等群众团体的联系，在建立组织、开展活动、发挥作用等方面密切配合，共同发展。要广泛吸纳社会资源，为非公经济组织团组织的活动经费、活动阵地建设提供帮助。



对活动经费确有困难的非公经济组织团组织，上级团组织可从留成的团费中适当拨补。

2. 坚持从实际出发，找准团的工作、企业发展和青年成长成才的结合点，采取灵活有效的方式开展团的活动，努力使团的活动融入企业经营管理、科研开发、市场营销、人力资源开发、文化建设等各个环节，深入到团员青年工作、学习、生活当中，使其为团员青年所欢迎，为企业经营管理者所理解和支持。

3. 活动方式要以“小型、业余”为主，丰富多样，注重实效。要适应非公经济组织特点，服务青年多样化的需求，创新团的活动方式，依托基层青年社团等各种团的外围组织和“吉青家园”等各类活动阵地开展团的活动。

4. 全省各地区要在鼓励、支持非公经济团组织自主开展活动的基础上，着力设计兼顾不同类型企业、不同职业青年的活动载体指导非公经济组织定期开展活动。以青年文明号、青年岗位能手、青年安全生产示范岗等活动项目为抓手，开展非公经济团组织活力提升牵动性活动。着力推动团建工作向从业青年多、经济规模大、社会关注度高、社会渗透力强的较大非公企业聚焦。进一步加强工作探索与整合，促进非公经济组织团建成果与区域化团建工作更好融合。

## **六、相关要求**

1. 加强领导。团的各级领导机关要把加强非公经济组织

团的建设摆上重要议事日程,层层分解任务,落实团建责任,做到主要领导亲自抓,相关部门分工协作,形成合力。要加强调研,及早对本地区非公经济组织类别、数量,应建团单位类别、数量,已建团单位类别、数量等有关情况进行一次调查摸底,并据此提出具体工作目标及推进步骤。

2. 注重结合。团的各级领导机关要把抓好非公经济组织团建工作与推进团干部密切联系青年、“智慧团建”系统录入等重点工作任务落实结合起来,完成建团的非公经济组织团组织要在“智慧团建”系统中录入。团省委将切实落实从严治团要求,适时进行工作督导,不定期对落实情况进行通报。

3. 宣传推广。各级团组织要及时总结非公经济组织团建工作路径方法和典型案例,利用新媒体资源,通过微博、微信等网络平台,面向行业内外和社会公众宣传推广,加强非公经济组织团建成果的巩固深化。要及时将工作进展情况,特别是把具有推广意义的经验做法和具有引领作用的先进典型凸显出来,以点带面,促进非公经济组织团的建设整体水平的提高。



---

共青团吉林省委办公室

2019年3月21日印发

附件：

## 2019 年吉林省非公有制经济组织 建团名额分配表

序号	地区	原有数量（个）	完成数量（个）
1	长春	116	800
2	吉林	86	400
3	四平	14	200
4	辽源	10	170
5	通化	35	220
6	白山	5	200
7	松原	72	240
8	白城	42	200
9	延边	52	500
10	长白山	0	10
11	梅河口	2	30
12	公主岭	4	30
总计		438	3000